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忠義

相 對 人 吳灝諒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吳灝諒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吳灝諒負擔。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之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應準用民法第97條，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對人吳灝諒、周亮迪目前戶籍址寄發如附件之通知信函，惟遭郵務機關分別以招領逾期、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債權讓與證明書、退郵信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次查，相對

01 人吳灝湯現設籍於彰化縣○村鄉○○村○○路0段000巷00
02 號，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並經
03 本院依職權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查訪，前開地址確無相
04 對人居住，有該局查訪紀錄表附卷可查。是以，聲請人按相
05 對人吳灝湯前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遭郵務機關
06 以逾期招領為由退回，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
07 情事。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然查相
08 對人周亮迪部分，目前設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
09 弄00號二樓」（非本院轄區），是聲請人既尚未對相對人之戶
10 籍地址送達，則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
11 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
12 非適法，不應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